

中華民國玩具槍協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40050084 號
團體地址：50952 彰化縣伸港鄉中華路 1001 號
聯絡人：周淨安
聯絡電話：(04) 7986666
傳 真：(04) 7989900

受文者：經濟部商業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槍協字第 1040028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G960 產品說明書

主旨：本會針對基隆市警局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前往台北市怪怪專賣查獲玩具槍乙案，引起廣大輿論撻伐，因事關玩具槍製造販賣業者及廣大消費者權益重大，擬鑒請 貴司協調內政、司法各相關部會盡速召開玩具槍檢驗標準會議，不勝感激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基隆市警局刑大科技隊於日前循線在本會理事長所屬之『怪怪模型槍專賣店』查獲黃姓店長公開陳列販售 5 枝具殺傷力之 G960 空氣動力長槍，經查以上玩具槍產品並未拆封改造，卻遭警方查緝，引起網路輿論一致撻伐。
- 二、目前警方現行玩具槍動能鑑定設備結構簡陋，僅為兩片 0.55m 鋁板與一只壓克力箱構成，無任何數值顯示，相較警方取締酒駕、車輛超速等科技設備，難以令人信服該設備是否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81 年 6 月 11 日祕台廳(二)字第 06985 號函釋，具有殺傷力指：「槍砲裝填彈丸，實際試射能擊發，以彈速測定儀於槍口前方 1 公尺處測得發射彈丸速度後換算發射彈丸單位面積動能 20 焦耳/平方公分以上」之標準進行製作。
- 三、怪怪專賣店販售之 G960 空氣動力長槍係以罐裝瓦斯(12 公

斤/平方公分)為動力(附件一 P2)，推動 6mm 0.2g 塑膠彈丸，初速 170m/s，經截面積換算動能約為 10.12 焦耳/平方公分，遠低於法定殺傷力標準。唯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該玩具槍為使用 22 公斤/平方公分瓦斯，推動 6mm 0.88g 鋼珠，距離動能鑑定設備 0 公分測試，與法律條文規定有顯著差異。

四、所有工業產品於製作量產時，均有安全值上限設計，但並非鼓勵使用者以安全值上限使用。例如小客車極速可達 200 公里/小時，但駕駛人僅能依據國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定於速限內行駛。若警方懷疑駕駛人超速，應提出測速器數值佐證並依法舉發，而非以警員目測舉發；其罪責歸屬駕駛行為人本身，而非小客車製造廠商。

五、警方此舉已造成國內所有合法生產玩具槍業者無所適從，衝擊全球六成市佔率，產值達 20 億以上之台灣製造玩具槍外銷市場，造成國家經濟損失，流失海外競爭力甚巨；於此本會除協助當事者：怪怪貿易公司進行法律途徑救濟，也籲請 貴司盡速協調內政、司法各相關部會、第三方公正檢驗單位，進行會議討論，釐清玩具槍管理權責單位、檢驗方式、儀器標準後，將相關法條送請立法院立法通過。

六、唯有完善玩具槍立法，消除現行玩具槍管理灰色地帶，才能讓合法業者、消費大眾有法可從不至觸法，司法公權力得以推展，乃為本會全體會員與社會大眾之所望。

正本：經濟部商業司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基隆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

理事長 廖英熙